

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

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中心三樓/通識中心 A01-332 研討室

主持人：翁主任義銘(劉馨琿組長代理)

出席人員：徐教務長志平(請假)、劉學務長玉雯、進修推廣部陳主任碧秀(郭介煒組長代理)、語言中心吳主任靜芬(陳炫任組長代理)、中國文學系康主任世昌(請假)、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黃主任芳進(侯堂盛老師代理)、音樂學系張教授俊賢(請假)(歷史文化與藝術領域召集人)、特殊教育學系陳教授政見(王瑞堦老師代理)(社會探究領域召集人)、生化科技學系楊教授奕玲(生命科學領域召集人)、電機工程學系徐教授超明(物質科學領域召集人)、通識教育中心陳副教授佳慧(公民意識與法治領域召集人)、通識教育中心黃副教授子庭(教師代表)、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梁贊全主任(請假)(校外代表)、八野爺鳳梨酥吳品諭董事長(請假)(校友代表)、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王伯徹研究員(業界代表)、食品科學系三年級陳怡文(學生代表)、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二年級莊彙翌(學生代表)、中國文學系三年級余亭誼(請假)(學生代表)

列席人員：劉組長馨琿、李組長佩倫(請假)

記錄：黃齡儀

壹、主席致詞:略

貳、討論提案: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擬於 104 學年度起停辦「創意產業學程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學校組織架構調整，通識教育中心預計於 105 學年度起改為行政單位，爾後將無法自行開設學程。由於創意產業學程之課程規劃，至少需要兩個學年度才可完成所有課程，因此自 104 學年度起停辦創意產業學程。
- 二、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，將送請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：

- 一、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一-1 頁1-2。
- 二、依據104年3月17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修訂(如附件一-2 頁3-4)。由五大領域課程小組委員會議負責該領域通識課程之規劃、協調、研發及審查工作。
- 三、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，將送請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104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新開課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104-1第1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如附件二-1 頁5-6。
- 二、開課教師基本資料及課程大綱(如附件二-2 頁7-31)，請討論該課程歸屬領域(檢附通識課程五大領域表如附件二-3 頁32-34)。
- 三、經本會議通過後，將課程名稱列入通識課程五大領域表中。

課程名稱	領域認定	審議結果	備註
氣象與生活 頁7-11	物質科學領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綠色公民與生態美學 頁12-19	公民意識與法治領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需修正八大核心能力
音樂家的感情與創作 頁20-25	歷史文化與藝術領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簡報與訊息傳遞 頁26-31	社會探究領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
決議：綠色公民與生態美學(法)課程大綱所列八大核心能力為5項，修正為3項後通過。其餘課程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擬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「創業講座」課程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『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』第四點第(二)項多位教師合授，其教師人數5人以上者，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。(如附件三-1 頁35-36)
- 二、「創業講座」該課程雖為1名教師開課，惟每週皆為演講性質，學生反應因每週主要講者不同，教學意見評量僅針對開課教師1名似有不合適之處，建議調整教學意見評分方式。(如附件三-2 頁37-38) 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104-1第1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(會議紀錄如附件二-1 頁5-6)。
- 三、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，將知會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人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「綠色能源的認識與實作(物)」課程名稱更改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黃文祿助理教授因執行教育部103年「能源科技系列課程計畫」，擬申請於104學年度起將原課名「綠色能源的認識與實作(物)」，更改為「綠色生產的認識與實作(物)」。
- 二、檢附申請計畫書節錄內容如附件四 頁39-41，經本會議通過後，將修改通識課程五大領域表中之課程名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人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陳希宜助理教授擬申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全英語課程(非母語授課)」通識課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推動國際化、鼓勵開設專業課程以英語全程授課，本校於95年特訂定實施「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開設英語全程授課補助要點」。(附件五-1 頁42)
- 二、「全球化與多元文化」英語授課申請表及授課大綱如附件五-2 頁43-50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人：觀光休閒研究所張菡琤老師

案由：觀光休閒研究所張菡琤老師所授通識課程「管理與生活」聘任業師協同教學同意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訂定「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第5點規定略以，「實施業師協同教學課程...須經系(所)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...據以辦理相關事宜」。(如附件六-1 頁51)
- 二、本案張師向教務處提案申請之課程(如旨揭)係因屬通識教育課程，爰提送本會討論。
- 三、業師姓名、協同教學時數分別為黃士育 1 週*2 小時、簡立易 1 週*2 小時、黃媛婷 2 週*2 小時、洪平珊 1 週*2 小時，共計 10 小時，檢附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、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 (如附件六-2 頁52-59)，請參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 會：13 時 30 分